




[首页](#)
[机构沿革](#)
[共和国商务](#)
[一带一路](#)
[广交会](#)
[专题研究](#)
[亲历者说](#)
[商务年鉴](#)
[重要资料](#)

当前位置>重要资料>印度尼西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马来西亚政府、菲律宾共和国政府经济合作框架（马来西亚;文莱;菲律宾;印度尼西亚...

<b>重要资料</b>
领导人讲话
毛泽东
周恩来
刘少奇
邓小平
陈云
江泽民
条约
亚洲
欧洲
非洲
法规
重要文件


## 印度尼西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马来西亚政府、菲律宾共和国政府经济合作框架（马来西亚;文莱;菲律宾;印度尼西亚2009.1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马来西亚政府、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以下称“参加方”）

承认文莱达鲁萨兰、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东盟东部增长区（以下称“增长区”）是一个次区域经济合作机制，该机制以促进次区域贸易、投资和旅游为目标；

重申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增长区的战略发展伙伴；

认识到经济合作框架（以下称“本框架”）及据此开展的合作必须遵守各参加方之间的外交关系准则，符合互利原则；

承认各方将竭力履行本框架，以加强当前关系，进一步开展互利合作；

希望利用参加方之间的互补性、贸易和投资、潜能和机遇，创造规模经济、增强吸引资本和人才的潜力，

兹达成一致如下：

#### 第一条 目标

参加方同意遵守本框架条款及各自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加强经济合作。

#### 第二条 经济合作领域与方式

一、参加方将在遵守各自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基础上，采取必要措施，鼓励和促进在以下领域内的技术合作：

（一）农业；

(二) 林业；

(三) 渔业；

(四) 旅游业；

(五) 矿产、能源等自然资源开发；

(六) 基础设施；

(七) 人力资源开发；

(八) 替代能源开发；

(九) 金融。

二、参加方在各领域的合作方式包括：

(一) 对话；

(二) 联合研究；

(三) 宣传促进和开发；

(四) 信息交流；

(五) 投资；

(六) 研发；

(七) 联合培训和教育（包括能力建设）；

(八) 各方一致决定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三条 指定机构

参加方指定以下机构代表各方政府，负责落实本框架：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文莱达鲁萨兰国外交和贸易部；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经济统筹部；

马来西亚首相府经济计划署；

菲律宾共和国贸易和工业部。

#### 第四条 知识产权保护

一、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各方应当符合各自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各方均是成员的其他国际条约。

二、未经任何参加方事先书面同意，其名称、标识和/或官方徽章不得在出版物、文件和/或资料中作为商标使用，也不得被注册为商标。

三、尽管有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关于在技术开发、产品及服务开发中取得的知识产权：

a.上述活动由参加方共同进行，或者是通过参加方共同开展的活动努力达成的研究成果，应当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参加方共享；

b.上述活动由某参加方单独或者分别进行，或者是通过其单独或者分别开展的活动努力达成的研究成果，应当由该参加方单独享有。

#### 第五条 融资安排

本框架下的活动和/或项目应根据资金的可能性进行落实，融资安排的形式应每次通过协商共同决定。融资安排形式应多元化并由参加方共同决定，包括来自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资金等领域的投资。

#### 第六条 实施

一、为实施相关活动和/或项目，各方可在本框架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二、为促进合作，各参加方拟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制订具体行动计划和时间表。

#### 第七条 会议

一、中国-东盟东部增长区高官会年度会议负责计划、实施、回顾合作进程，明确新的优先领域和发展方向。会议所有决定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做出。

二、若所有参加方同意，可召开特别高官会解决特定问题或本框架有关问题。

三、若参加方共同决定，可邀请专业人士参加年度会议。

四、年度会议和特别会议举办前后及会议期间，各指定机构应共同提供必要的技术和行政支持。

#### 第八条 争端解决

任何在解释或实施本框架中出现的争端应通过外交渠道，以协商或磋商等方式友好解决，无需诉诸第三方或国际法庭。

#### 第九条 保密

一、在实施本框架或根据本框架制定的补充协议过程中，对于接收或提交的文件、信息以及其他资料，参加方应严格保密。

二、本条规定不得与参加方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但对于接收的与本框架相关的保密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未经文件、信息及其他资料提供方书面授权，不得向其他参加方或任何第三方公开或提供。

三、参加方同意，即使本框架终止，本条款对各参加方仍具有约束力。

#### 第十条 中止

任何参加方有权因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公共秩序或公众健康等原因暂时全部或部分中止实施本框架。一俟该参加方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其他参加方依本框架第三条指定的机构，本框架即刻中止。

#### 第十一条 修订、更改和添加

一、任何参加方可对本框架部分或全部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修订、更改和添加。经所有参加方书面同意后，上述修订、更改和添加须得到执行。

二、所有参加方同意的修订、更改和添加须为书面形式，并将纳入本框架，自参加方商定的日期起生效。

三、任何修订、更改和添加不得损害本框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 第十二条 生效和终止

一、本框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全部参加方书面同意后终止，或依本条第三款内容终止。

二、任何参加方退出本框架，须通过外交渠道书面通知其他参加方指定机构，并于退出前至少三个月发出书面通知。

三、本框架于任何参加方依本条第二款规定的程序退出后终止。

四、退出或终止本框架不应影响已存在活动和项目的落实，上述活动和项目应在本框架终止之日前决定。

下列签字人，代表参加方政府，签署本框架。

本框架于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在泰国华欣签订，一式五份，以英文写成。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表

吕克俭

( 签字 )

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

代表

林玉辉

( 签字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

代表

克斯特

( 签字 )

马来西亚政府

代表

那威

( 签字 )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

代表

克鲁兹

( 签字 )

关于本站 | 联系方式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京ICP备05004093号

承办单位：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地 址：北京市安定门外东后巷28号

邮政编码：100710

咨询电话：010-64515048 传真：010-64212175

网站管理：商务部电子商务和信息化司